临空经济区城建局

关于购房、租房、公交等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一、购房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在本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市外非鄂州户籍的购房人。

条件：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补贴标准**

90平方米及以下的每套补贴2万元，90平方米以上的每套补贴3万元。

**3.申报材料**

①《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1)；②身份证；③户口本；④银行卡；⑤购房首付款发票；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二、租房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在临空区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高层次人才、党政机关引进生人才、事业单位“人才池计划”人才和企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全日制研究生、高级技师人才。

条件：经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认定的人才。

**2.补贴标准**

根据租赁合同，对租金进行全额补贴。

**3.申报材料**

①《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2)；②身份证；③人才证明；④银行卡；⑤租房合同。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所需资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完后退还。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区城建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审批，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由区城建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账户。

区城建局联系方式：027-60670056。

三、公交补贴细则

**1.补贴对象及条件**

对象：新临空人。

条件：市外非鄂州户籍人口，来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的人员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人员。

**2.补贴标准**

根据新临空人的相关证明发放区内免费公交卡。

**3.申报材料**

①身份证；②新临空人证明材料（市外非鄂州户籍人口证明，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证明；或者市外非鄂州户籍人口证明，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和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办理程序

1.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所需资料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完后退还。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及时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区城建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审批，并在5个工作日内由区城建局将区内免费乘坐的公交卡制出并发放。

区城建局联系方式：027-60670057。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信息** |
| \*购房合同 签订时间 |  | \*购房款支付时间 |  |
| \*支付方式（转账需提供银行流水，现金需提供开发企业证明） | □转账 □现金 □转账+现金 | \*购房面积 |  |
| 房屋坐落 |  | 房价总额（元） |  |
| \*商品房备案号 |  | \*申 请 补 贴金额（元） |  |
| \*是否享受过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  | \*是否享受过鄂州市其他补贴 |  |
| \*银行卡开户银 行 |  | \*银行卡卡号 |  |
| **申请人承诺** |
|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有虚假、不实提供资料等骗取购房补贴的，接受并承担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责令退还、强制追缴被骗取的购房补贴本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等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诺，从该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2年内如发生房屋转让的，本人负责自转让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还购房补贴，逾期未退还的，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作出责令退还、强制追缴的处理。**◎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内容，知晓并自愿接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明：带\*号项为必填项。

**附件2**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型 |  |
| \*联系地址 |  |
| **租房信息** |
| \*租房合同 签订时间 |  | \*租房补贴时间（月） |  |
| 租屋坐落 |  | \*租房面积 |  |
| \*房租（元/月） |  | \*申 请 补 贴金额（元） |  |
| \*是否享受过租房补贴 |  | \*是否享受过鄂州市其他补贴 |  |
| \*银行卡开户银 行 |  | \*银行卡卡号 |  |
| **申请人承诺** |
|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有虚假、不实提供资料等骗取租房补贴的，接受并承担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责令退还、强制追缴被骗取的租房补贴本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等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内容，知晓并自愿接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明：带\*号项为必填项。

**附件3**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新临空人”公交卡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新临空人信息证明** |
| \*申请人户口本 | （请带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看，复印件留档） |
| \*购房合同或者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和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 （请带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看，复印件留档） |
| **申请人承诺** |
|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如有虚假、不实提供资料等骗取免费公交卡的，接受并承担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责令退还、强制追缴被骗取的公交卡及费用等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诺，从办理免费公交卡之日起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一但发现，由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作出责令退还、强制追缴的处理。**◎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承诺内容，知晓并自愿接受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明：带\*号项为必填项。